

(2025) 街字第 03054 号

# 清源街道综治维稳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裕丰祥和餐饮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在清源街道综治维稳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裕丰祥和餐饮有限公司为清源街道综治维稳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乙方派遣服务团队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餐饮保障服务，负责食材采购、餐品的加工制作及服务，并负责餐厅的卫生管理工作。

## 三、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 （一）合同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三）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大兴区清源西里社区综合楼清源街道综治维稳分中心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合同价款：人民币 1496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条件为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乙方应在 2026 年 3 月、6 月、9 月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明细表和发票作为结账依据结算费用，具体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待这个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未及时拨款造成的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服务要求

### 1. 就餐要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清源街道综治维稳分中心餐饮保障服务，包括早、中、晚三餐的服务保障。按照使用单位要求，供应商负责食材采购、餐品的加工制作及服务，并负责整个餐厅的卫生管理工作。

### 2. 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其中厨师不少于 2 人，帮厨不少于 2 人，清洁及配餐不少于 2 人。

### 3. 项目建设内容

厨务组织架构搭建与人员上岗培训；

每日三餐标准化营养配餐与现场服务；

食材集中采购与仓储管理；

餐厨废弃物管理与清洁消杀执行；

餐具清洗与消毒由食堂工作人员完成，确保卫生安全；

食堂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执行；

客户意见反馈机制与服务质量评估机制。

### 4. 工作要求

流程管理：实施标准操作规程（SOP），涵盖食材验收、加工流程、消杀流程、留样检测等关键环节；

制度保障：建立每日台账、每月运营小结及季度绩效评估机制，实现全过程记录与质量追踪；

协调机制：设专人对接单位食堂管理人员，实时响应反馈与改进意见，形成双向联动的协同运行模式。

安全保障：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行业规范，落实晨检制度、留样制度、采购验收制度；

应急管理：建立突发情况应对预案，包括食材异常、水电中断、食安事件响应流程；

服务质量保障：设立投诉与反馈渠道，组织满意度调查与定期访谈，持续优化餐品与服务。

#### 5. 环境卫生要求

环境卫生由负责人全面负责检查，每天下班前卫生必须达标。

(1) 地面、地沟：地面光洁，无油污，无杂物，无水迹，干燥不滑。地沟，每餐后，冲刷池，无污物。

(2) 墙面：厨房光亮清洁，无水迹，无油污，不沾手。前厅无灰尘，无塔灰、无污物。

(3) 屋顶：干燥不潮湿，不变色，无熏迹，无污迹。

(4) 售饭区：无杂物，无异物，无垃圾、无虫，设备和用具光洁明亮，物品码放整齐。

(5) 备餐区：无积水，无杂物，无垃圾、无虫，设备和用具光洁明亮，无灰尘。

(6) 库房：无虫、无鼠，无杂物，无垃圾、室温和通风良好，地面清洁干燥，货品摆放整齐。

(7) 洗碗间：无异味、无垃圾、无剩余饭菜，无积压餐具和用具等待清洗物品，地面随时保持清洁，物品码放整齐。

#### 七、合同一般条款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

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 (二) 违约赔偿

1. 除因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 甲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通过诉讼索赔。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的, 应基于延期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三)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 本合同终止,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四)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合同价为含税价, 税率为 1%, 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 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累计 3 次（含）以上的；
3. 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之日起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4. 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的；
5. 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两个月满意度调查低于 85%的；
6.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7. 乙方所采购的食材不可溯源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Sam* 联系电话：13810618590

联系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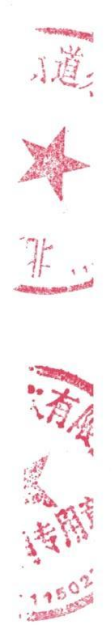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乙方联络人员：*高子宇* 联系电话：13911198534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若无法联系到上述联络人，应按照本合同文末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



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在合理期限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 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清源街道综治维稳分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商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 /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12月 / 日

